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受理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。
- ●涉案金额: 150, 154, 292. 02元。
- ●对公司的影响: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 医药连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海惠嘉")因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甘肃众友")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,向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(以下简称"兰州中院")提起诉讼,要求甘肃众友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50, 154, 292. 02元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045)。

2024年2月,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下发的(2023)甘01民初5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兰州中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同时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甘 肃高院")提起上诉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 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008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甘肃高院下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24)甘民终146 号)及开庭传票,甘肃高院将于2024年7月3日开庭审理该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,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 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 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;
- 2、《开庭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